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调整资产处置起拍价的表决通知

(2021)粤06破5号

(2021)珠传破管字第1-8-2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依法受理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珠江传媒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为（2021）粤06破申2号】，并于2021年2月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现就珠江传媒公司名下资产处置调整起拍价事宜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

一、珠江传媒公司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珠江传媒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9月8日上午10点至2021年9月9日上午10点通过淘宝网对珠江传媒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第一次拍卖。买受人汤后圣（身份证号码：321284198510305016）以100,083.43元成功竞得标的物。但其未按照《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竞买公告》第九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拍卖款项，视为悔拍。



二、调整资产处置起拍价

鉴于珠江传媒公司固定资产第一次拍卖以起拍价溢价超过100倍的价格成交，且意向买受人众多；在上述资产处置过程中，管理人接到众多意向竞买人的咨询电话；设置拍卖提醒及围观人次均较高。为维护各位债权人的权益并防止再次因保证金过低导致部分意向竞买人恶意竞拍并悔拍的情形发生，管理人建议按照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88,342.61元的70%，即人民币61,839.82元作为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保证金调整为12,000.00元，其余拍卖条件不变。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书》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书》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此致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伟佳

2021年9月22日

附：《债权人表决意见书》

附: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表决事项: 调整资产处置起拍价。

对珠江传媒公司固定资产的处置, 管理人拟按照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8, 342. 61 元的 70%, 即人民币 61, 839. 82 元作为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 保证金调整为 12, 000. 00 元, 其余拍卖条件不变。

债权人表决意见: 同意 () / 不同意 ()

备注:

1.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
2.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并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提交管理人, 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的, 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3. 管理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联系人: 叶少桂(13927250077、0757-81857071 转 811)。

债权人 (签名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